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近期，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，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。随着疫情人传人现象被确认，防疫需求倍增，全国多地出现口罩、防护服等物资供应短缺情况。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化工”）所生产“核、化、生”三防器材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工业防护、核生化防护等。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由新华化工分两批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空气净化器、防毒面具、防护口罩等价值300.9万元的防疫物资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。

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本次对外捐赠的空气净化器、防毒面具、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的自产产品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上述捐赠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分两批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300.9万元的防疫物资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2、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对外捐赠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